

111 學年度研究所日間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單獨招生簡章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招生系(所)別、招生名額及系(所)特色簡介	2
貳、報考資格	6
參、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7
肆、網路填表・通訊報名手續	7
伍、口試日期、時程及地點	9
陸、各項成績計算標準及錄取方式	9
柒、網路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9
捌、榜單查詢及寄發錄取報到通知	10
玖、報到及繳驗(交)證件	10
拾、其他注意事項	11
附 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2
附件一 報名表(含准考證)(必繳)	14
附件二 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表(必繳)	15
附件三 書面備審資料(必繳)	16
附件四 在職服務證明書(選繳)	17
附件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	18
附件六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9
附件七 報名資料信封袋	21
附件八 錄取入學報到切結書	22
附件九 委託入學報到委託書	23
附件十 網路通訊報名作業流程	24
附 圖 本校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25

111 學年度研究所日間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簡 章 下 載	1 月 3 日 (一) 起	網路免費下載： http://recruit.hwh.edu.tw/files/11-1028-3183.php
網 路 填 表 通 訊 報 名	1 月 24 日 (一) ~ 3 月 25 日 (五)	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請至本校網站 http://recruit.hwh.edu.tw/Recuit 登錄報名 資料後，列印報名表再確認簽章後，連同相關 資料以掛號或限時掛號郵寄：235307 新北市中 和區工專路 111 號【華夏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若欲現場繳交 者，請先電話 02-89415102 入學服務中心連絡）
寄發准考證	3 月 31 日 (四) 起	以限時專送郵寄各考生
口 試 日 期	4 月 9 日 (六) 09:00~	1. 試場配置表於口試前一天下午 2 時在本校 校區及網站 http://recruit.hwh.edu.tw/Recuit 公告。 2. 中午 12:30~13:30 午休時間
網 路 成 績 查 詢	4 月 14 日 (四) 中午 12:00 起	1. 一律採網路成績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2. 查詢網址： http://recruit.hwh.edu.tw/Recuit
成 績 複 查	4 月 15 日 (五) 中午 12:00 前	請依本簡章第柒條、網路成績查詢及成績複 查，第二、三款申請辦理。
榜單查詢及寄 發報到通知單	4 月 15 日 (五) 下午 03:00 起	1. 查 詢 網 址： http://recruit.hwh.edu.tw/Recuit 2. 以限時專送郵寄錄取報到通知單予錄取生
正 取 生 報 到	4 月 26 日 (二)	錄取生應依本簡章第玖條說明，親自或委託他 人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且未與本 校教務處教學行政組(02-89415100 轉 1120)連 絡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備 取 生 報 到	4 月 28 日 (四) 上午 09:00~	以電話或簡訊方式依備取順序逐一通知進行 遞補至額滿為止。備取生應隨時注意通知信 息，未能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 遞補機會。

備註：

- 一、本表日程如遇天然災害（地震、颱風、豪大雨等）而有變動時，以相關通知為準。
- 二、招生簡章索取方式：請於本校網站或招生資訊網中免費下載。
- 三、本校地址：[235307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
- 四、招生單位：華夏科技大學入學服務中心（恆毅樓 D107）

電話：(02) 89415102、傳真：(02) 89415192、E-Mail：robot@cc.hwh.edu.tw
五、本校網站：<http://www.hwh.edu.tw/> • 招生資訊網：<http://recruit.hwh.edu.tw/>

壹、招生系(所)別、招生名額及系(所)特色簡介



系 所 別	智慧型機器人研究所 日間碩士班	企業管理系資產與物業管理 日間碩士班
招生名額	7 名	3 名
修業規定	1. 應修學分數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且應完成專業碩士論文。 2. 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碩士學位證書】。	1. 應修學分數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且應完成專業碩士論文。 2. 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碩士學位證書】。
收費標準	1. 智慧型機器人研究所收費標準比照日間部四技工業類之收費標準辦理。 2. 110 學年度學雜費，若有調整將於奉教育部核定後另行公告之。	1. 資產與物業管理系(所)收費標準比照日間部四技商管類之收費標準辦理。 2. 110 學年度學雜費，若有調整將於奉教育部核定後另行公告之。
諮詢服務	電話：(02) 89415100 轉 3501 系所網址： http://www.ir.hwh.edu.tw/	電話：(02) 89415100 轉 4201 系所網址： http://www.aapm.hwh.edu.tw/
備 註	一、本項招生總成績採計：口試 50 % + 書面備審資料 50 % 。 二、各系(所)上課日(時)程：請電洽各系(所)諮詢服務處連絡。	

所 別	企業管理系資產與物業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管理系(所) 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5 名	14 名
修業規定	1. 應修學分數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研究 6 學分)，且應完成專業碩士論文。 2. 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碩士學位證書】。	1. 應修學分數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研究 6 學分)，且應完成專業碩士論文。 2. 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碩士學位證書】。
收費標準	1. 109 學年度雜費：新臺幣 10,000 元。 學分費：每學分新臺幣 5,583 元。 2. 110 學年度學雜費若有調整，將於奉教育部核定後另行公告之。	1. 109 學年度雜費：新臺幣 12,000 元。學分費：每學分新臺幣 5,000 元。 2. 110 學年度學雜費若有調整，將於奉教育部核定後另行公告之。
諮詢服務	電話：(02) 89415100 轉 4201 系 所 網 址： http://www.aapm.hwh.edu.tw/	電話：(02) 89415100 轉 4101 系 所 網 址： http://www.mis.hwh.edu.tw/
備 註	一、資物系(所)與資管系(所)歷年來均獲教育部評鑑為一等之優質系(所)。 二、不限性別，男女兼收；以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為原則(以實際排課為準)。 三、本項招生總成績採計：口試 50 % + 書面備審資料 50 % 。	

註：上述各系(所)上課地點均在：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111號(鄰近捷運中和南勢角站旁)。

華夏科技大學111學年度研究所日間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報名表

報考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M1103 智慧型機器人研究所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M1107 企業管理系資產與物業管理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M1107 企業管理系資產與物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M1106 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甄試編號：	
基本資料填寫 *為必填欄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地*	生日*	身分別*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住家*	家長姓名 (緊急聯絡人)*	
	公司	緊急連絡人電話*	
	手機*		
報考資格	<input type="radio"/> 畢業學歷 <input type="radio"/> 同等學力		
畢業學歷* <small>(填同等學力者免填) 已取得副學士學位(專和畢業)</small>	學校類別*	<input type="radio"/> 高中職 <input type="radio"/> 專科(二專/三專/五專) <input type="radio"/> 大學/四技/二技	
	畢業年月*	畢業學校*	畢業科系* 年資
民國 年 月			
同等學力* <small>(填畢業學歷者免填)</small>	同等學力說明	<input type="radio"/> 學士班肄業(修業)	
		<input type="radio"/> 專科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1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input type="radio"/> 甲級技術士證照+3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input type="radio"/> 乙級技術士證照+5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應繳交資料*			
畢業學歷* <small>(填同等學力者免填)</small>	<input type="radio"/>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radio"/> 歷年成績單(影本)		
同等學力* <small>(填畢業學歷者免填)</small>	<input type="radio"/> 修業(休學)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radio"/> 歷年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radio"/> 專科進修學校資格證明書		
	<input type="radio"/> 專科進修學校資格證明書+1年以上在職證明(正本)		
	<input type="radio"/> 甲級技術士證照(影本)+3年以上在職證明(正本)		
<input type="radio"/> 乙級技術士證照(影本)+5年以上在職證明(正本)			
在職證明務必繳交正本			
書審備審資料*	<input type="radio"/> 自傳+讀書計畫		
其他證明文件*	<input type="radio"/> 低收入戶證明		
考生確認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受招生委員會規定之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 _____			
核驗程序 (考生請勿填寫)			
(一)證件資格核驗	(二)繳費負責人簽章	(三)證件資格複核	

註：報名時一律採網路填表列印後簽名連同證明文件一併繳交。

華夏科技大學111學年度研究所日間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入學面試通知單

面試地點	面試日期	面試時間
華夏科技大學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111號)	111年4月9日(星期六)	09:00~ (12:30~13:30為午休時間)
甄試編號	考生簽名	

註一：申請生面試時，應攜帶本面試通知單及附有本人相片之證件（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IC卡或技術士證照等四項擇一）入場備查。

註二：面試試場及各甄試生時程配置表於面試前一天下午2時在本校校區及網站<http://www.hwh.edu.tw/>公告。

華夏科技大學
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單獨招生
考生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表

姓名：_____ 畢業年月：_____年_____月

報考系(所)別 (請於下列系所勾選，限報考一系所並須與報名表一致)

- 智慧型機器人研究所、 企業管理系資產與物業管理碩士班
 企業管理系資產與物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1. 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黏貼時請勿超出框線)

請影印成 A4 尺寸黏貼於此頁

(若影印本背面仍有文字資料或證明印章者，請以「浮貼」方式黏貼)

2. 應屆畢業生請附學生證(需有最後一學期註冊章)正反面影本

(黏貼時請勿超出框線) 請影印成 A4 尺寸黏貼於此頁

(若正本背面仍有文字資料或證明印章者，請以「浮貼」方式黏貼)

3.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表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在 職 服 務 證 明 書 （報考在職專班者必繳）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d style="width: 10%;"></td> </tr> </table>											性 別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內 容											
任職起訖日	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現仍在職												
服 務 年 資	服 務 期 間 共 計 滿 _____ 年 _____ 月												
備 註	1. 本證明書，考生亦得使用任職單位之格式（或離職證明，惟需包含本表格相關內容）。 2. 考生如非在同一機構連續工作，可備妥在其他機構之服務證明，俾計算年資。 3. 如係自營事業、自由職業或其他無公司登記者，請出具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年資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正本。												

證明機構（全銜）： _____

負 責 人： _____

機 構 地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_____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但務必加蓋關防）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請加蓋關防，本機關保證以上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有不實證明願負法律責任）

華夏科技大學

研究所日間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單獨招生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考系所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型機器人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系資產與物業管理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管理系資產與物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准考證號碼				申請日期	111 年 4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複查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備審資料													
注意事項	<p>1. 考生複查成績，請依本簡章第柒條第二、三款「成績複查」辦法辦理。</p> <p>2. 申請時，請詳填本「成績複查申請表」後連同成績單影本（請自行先上網查詢後下載列印、未附影本者概不受理），於 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傳真（02-89415192）至本校入學服務中心，並於上班時間以電話（02-89415102）完成傳真接收之確認，逾期恕不受理。</p> <p>3. 成績複查結果將以電話回覆之。</p>													

考生簽名：_____

附件六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為妥善處理本會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學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各項單獨招生報名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第三條 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案件，應成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業務由本會各相關單位兼辦。
- 第四條 申訴範圍：凡報名考生(或考生家長)針對入學測驗、報名過程、甄試過程、成績複查、登記分發及其他有關招生事項，認為各項行政措施有未盡事宜或執行疏失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致權益受損時，得檢具證明文件或敘明理由，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 第五條 本小組置主任委員、總幹事各一人、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為召集人，負責召開及主持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總幹事負責有關考生申訴事件之資料蒐集及會議籌備工作。本小組成員若與申訴當事人為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時，應主動迴避。
- 第六條 申訴處理程序：
- 一、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申訴事件發生後三日內向本小組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訴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小組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本小組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報名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本小組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本小組。本小組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報名考生。
- 第七條 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本小組應即要求招生委員會採行，招生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本小組，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本小組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第八條 本小組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招生委員會會議追認及補救。
- 第九條 申訴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本小組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華夏科技大學申訴申請表

申訴編號：_____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系所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_____系 (所)			
申訴原因		處 理 結 果	
(不敷使用時請填寫在背面)			
申請日期	111 年 月 日	經手人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碼、報考系科別及姓名請填寫清楚。申訴編號及處理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二、申請時攜帶文件：本申請表、准考證正本及本人身分證。
- 三、請考生親自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恆毅樓D107入學服務中心)提出申訴。委員會召開會議後一週內作出回覆。
- 四、申訴期限：應於發生糾紛或得知處理結果之三日內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研究所日間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報名資料信封袋

寄件人：_____

掛號 限時掛號

電話：(____) _____

地址：□□□ _____

To：235307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

華夏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准考證
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下列各欄請依簡章肆、報名流程，確實檢查所
附證件與內容是否相符後，並作 V 記號以利處
理，謝謝！(各項報名表件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一、【報名表 (含准考證)】(詳附件一必繳)，請列印確認後簽名。

■二、【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附件二必繳)

■三、【書面備審資料 (含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附件三必繳)

四、【在職服務證明書正本】(附件四選繳)五、【報名費】六、其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_____

※上列資料共計：_____件【每一資料袋，限報名者一人使用】

註：本表請自行列印後，黏貼於 A4 尺寸之牛皮紙袋信封上，供報名使用。

本人_____參加 貴校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入學考試，並獲錄取

- 智慧型機器人研究所日間碩士班
- 企業管理系資產與物業管理日間碩士班
- 資訊管理系（所）碩士在職專班
- 企業管理系資產與物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本人目前仍於_____學校_____系就讀，預計於 111 年____月可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因錄取貴校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報到應繳交之學歷力證書，本人同意於 111 年____月____日前補繳並完成入學有關手續；如逾期未辦理，同意放棄錄取入學資格，不需另行通知本人。如因手續不全致本人入學或其他權益受損或喪失等事宜，概無異議。

此致

華夏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華夏科技大學錄取生委託入學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參加 貴校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單獨招生入學考試，並獲錄取

- 智慧型機器人研究所日間碩士班
- 企業管理系資產與物業管理碩士班
- 資訊管理系（所）碩士在職專班
- 企業管理系資產與物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因_____不克前往辦理，特委託_____君依招生簡章第玖條，代為辦理報到並繳驗（交）相關證件，若有不實，本人自負全責，絕無異議。

此致

華夏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錄取生)：(簽名) _____.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委託人手機電話： _____.

被委託人：(簽名) _____.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_____.

被委託人手機電話： _____.

與委託人關係：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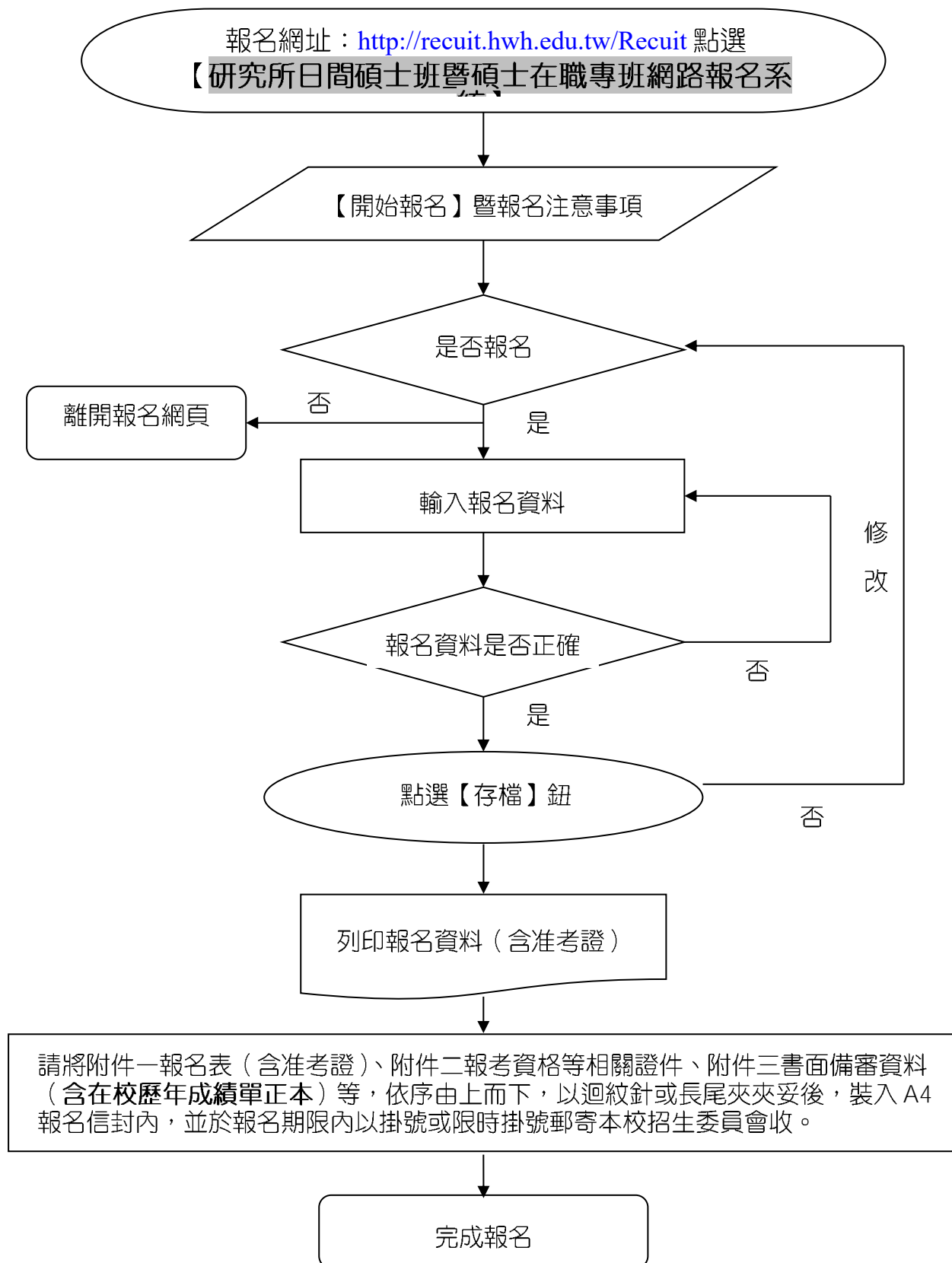
【請附委託人與被委託人身分證備驗】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十 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單獨招生網路通訊報名作業流程



-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111 年 1 月 24 日（一）至 3 月 25 日（五）止。
- ◎通訊報名郵寄截止時間：111 年 3 月 25 日（五）（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報名資料收件地址：23568 新北市中和區工專路 111 號華夏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 ◎ 捷運：搭乘捷運中和新蘆線至南勢角站下車，步行約 10 分鐘到校或轉搭**新北市新巴士 F512 副線**【光復國小→(經**華夏科大**)→烘爐地】(每日 06:30、07:00~20:00，每整點一班)，或**欣欣客運(華夏專車)**【捷運站 2 號出口←】(週一至週五上午 06:28、06:46~08:25 約每 15 分一班)；另有 U-Bike (捷運站 4 號出口) 到站即到校。
- ◎ 專車：圓通雅筑接駁車憑華夏學生證免費(每日 06:30~10:00、16:00~20:30 每 20 分一班)
- ◎ 公車：
 1. **華夏科技大學站**：242、249、670 直達本校
 2. **華新街口、壽南橋站**：895，再步行約 3 分鐘到校。
 3. **中和國中站**：241、207、275、796、895，再步行約 5 分鐘到校。
 4. **三介廟站**：8、橋 1、橋 9、202、202 (區間車)、208、248、624、897、1505，再步行約 10 分鐘到校。
 5. **景新街站**：8、橋 1、橋 9、202、202 (區間車)、208、248、624、897、1505，再步行約 10 分鐘到校。
- ◎ 火車：搭乘火車至台北車站轉捷運【**中和新蘆線**】至南勢角站。
 ※居住樹林、汐止、基隆或外縣市同學可利用火車與捷運通學。
 ※居住林口之同學可搭乘長庚醫院交通車至台北火車站，轉搭捷運通學。
【華夏科技大學中和校區三個出入口：①工專路正門口、②華新街大門、③華新街 109 巷側門】

